

##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70848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1號  
承辦人：王雪玲  
電話：06-2982100#211  
電子信箱：tnec03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1031500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3150026A00\_ATTCH13.odt、3150026A00\_ATTCH11.ods、  
3150026A00\_ATTCH12.pdf、3150026A00\_ATTCH1.pdf、3150026A00\_ATTCH2.pdf、  
3150026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，  
請依員額分配表及說明各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
二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：

（一）各區公所應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含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、預備員，監察員招募作業部分，本會第四組另行函文，由貴所完成推薦後，本會審核派充之，員額如附件「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額一覽表」，請各公所招募作業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勿超額函報。

（二）各區公所請依本會分配員額，由市府各局處、各區公所、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、私立各級學校或行政

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、臺灣自來水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、農會、漁會等機關團體，推薦公教職員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### 三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、派充原則：

- (一)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請公所以此規定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涵義如附件：「96年11月16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」、「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」、「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」。
- (二)投開票所管理員均應以年滿18歲以上者始可擔任，服替代役之役男依法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(三)工作人員戶籍設於本市者，均可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(四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之運用及配置，遴選時應顧及年齡、性別、經驗、能力，配合投開票所大小、遠近、交通等有關因素，俾利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。
- (五)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新住民擔任選務工作人員以促進其政治參與。
- (六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應儘量遴選對當地投票權人熟悉者擔任，以期能獲得當地投票權人信任，如有糾紛可由其出面說明疏導而使投票權人信服。
- (七)工作人員之配置，同一投開票所避免全部遴選女性工作人員，應至少遴選一名男性工作人員，尤其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儘量避免配置女性工作人員。

#### 四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：

(一)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各1名。

(二)投開票所管理員(含防疫人員)配置原則：

- 1、選舉人數600人以下者，置管理員8名
- 2、選舉人數601人至1000人者，置管理員9名。
- 3、選舉人數1001人至1400人者，置管理員10名。
- 4、選舉人數1401人至1800人者，置管理員11名。
- 5、選舉人數1801人至2100人者，置管理員13名。
- 6、選舉人數2101人以上者，置管理員15名。

(三)另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講習。投票所、開票所講習預計於110年8月上旬辦理。

(四)防疫人員工作內容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需要，投票日於投開票所外開設簡易檢疫站，配置防疫人員2名，量測投票權人體溫，並配置耳(額)溫槍及乾洗手液或消毒酒精，等進行初步防疫，同時協助維持社交距離。

(五)預備員，按各區投開票所數乘以0.5之數額設置，「預備員」係指於投票日當日預備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、監察員或派往選舉人數眾多之投開票所支援之人員，由區公所統籌調派。

(六)各區公所除依管理員配置原則，亦可斟酌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多寡，投開票所地點大小，自行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(例如投票人數500人以下之投票所，置管理

員6人)，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，以利投開票所作業順利進行。

(七)各區公所應依附表名額建立備補人員名冊，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並核發講習費。請備補人員待命，投票日除受指派任務外不須至選務作業中心。

五、各區公所洽請轄內機關學校，或市府各局處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填寫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，經該機關學校首長、人事主管同意並核章後始可遴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另如有個人自行洽詢擔任工作人員者，亦請其填寫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並經該機關學校首長、人事主管同意並核章，以免影響日後參加工作人員講習請假及補假權益。

六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，請至「選務作業系統」建置，因投開票所名稱及編號尚未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俟該案審議通過後，本會再另函通知，屆時再依審議後編號順序建置。

七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現公投案已1案成立，另有3案連署中，實際支給以成案數為準。備補人員若投票日經指派擔任管理員者，依管理員之工作費支給，經指派擔任監察員者，依監察員之工作費支給，

未經指派者則不支給工作費，以上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。

八、各區公所請自110年3月10日起，每2週填報招募進度，5月1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，5月15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，5月31日前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。本會將於填報日期前3日將填送調查表網址連結傳送各區承辦人員信箱，請各區點選該網址連結後填具調查表並點選「提交」。

九、檢附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額一覽表」、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、「96年11月16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」、「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」、「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

電子公文  
2021/02/26  
08:58:15  
交 換 章